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國禎

電話：06-3901220

傳真：06-29745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9813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府於107年9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981342A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070026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17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併復貴局107年8月21日府農港字第1070888517號函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9.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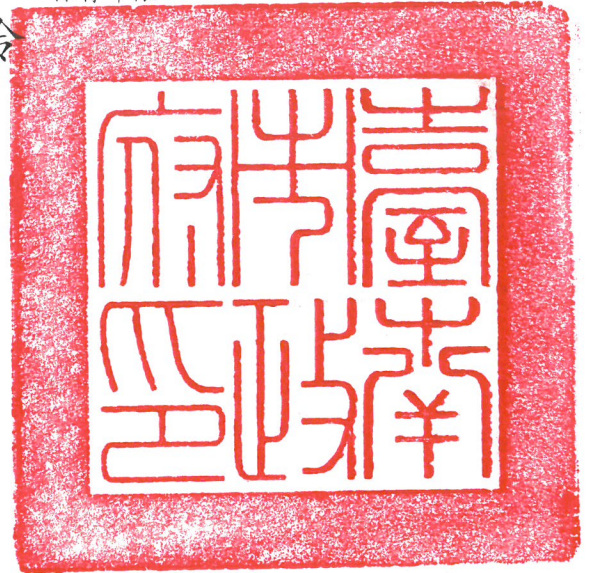
107094853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98134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七條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，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；浮具以保麗龍或易破損材質製作者，其外層應有包覆或保護結構。

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；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，應即繳銷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